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5〕1号

关于炎陵中冠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龙溪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炎陵中冠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中冠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龙溪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中冠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炎陵县青石冈国有林场青石分场将军庙山场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工程土建施工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商品混凝土 2 万 m³/年生产规模。

根据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场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地面排水明沟收集后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在储存、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粉料罐车放空口粉尘、混凝土搅拌机粉尘，生产过程粉料输送需全密闭、砂石输送半密闭，粉料罐装密闭储存、砂石储存仓全密闭厂房，生产区和砂石料场应定期进行喷雾洒水抑尘，粉料罐进料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粉料罐车放空口也应配套自动衔接口，粉料罐筒仓顶部配套布袋除尘措施，搅拌机封闭、加水搅拌、搅拌楼应配套布袋除尘设施。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机、风机、水泵等，应采取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措施，维

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并采取合理布局、综合消声、隔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建立管理台账。

(五)项目是大唐华银炎陵龙溪 100MW 风电项目配套建设的临时搅拌站,待大唐华银炎陵龙溪 100MW 风电项目竣工后,后续如需为区域其他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供应,应按照临时用地管理规定续签临时用地使用协议,待项目区域无需混凝土供应后,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厂区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二）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